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币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拟以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及利率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和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外汇头寸规模也不断扩大。在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下，外币汇率及利率波动愈发频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为有效应对外币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外币汇率及利率风险，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实施主体：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主体可以是公司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交易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授权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求和业务情况，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及利率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和信用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无法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3、在选择交易对手前，严格审查其资质、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优先选择大型国有银行及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并定期跟踪评估。建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潜在信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4、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根据风险预警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控制业务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旨在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朱滔、施少斌、刘瑛、王荣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滔）、《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少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荣昌）。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非独立董事张传卫、葛长新、张启应、王金发、张瑞、樊元峰、张大伟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朱滔、刘瑛、施少斌、王荣昌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6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传卫、张启应、张瑞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其中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9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700,1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9,07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4,63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54,30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28,804.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87.50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63.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7.2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5,498.3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0,605.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66.6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755.74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584.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1.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99.48
合 计	-54,302.3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9,787.5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发生额为-463.87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发生额为-49.8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1,497.2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599.48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56.37万元、预付账款减值损失发生额为-584.62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20,605.68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等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4,166.67万元、工程物资减值损失发生额为-755.74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发生额为-41.4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为-54,302.35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54,302.3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34.6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812,40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46,067,600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98,928.00元（含税）。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24,732.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51,123,66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01,53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1,125,19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114.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123,66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5.80%。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23,660.00	51,208,150.00	30,991,6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62,878.10	45,860,917.13	20,894,132.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3,346,599.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323,4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039,309.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3,323,4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32.9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37	相关业务正在拓展中
关联租赁	俞振寰	40	40	无差异
合计		2,040	40.37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10	0	0.37	相关业务正在拓展中
关联租赁	俞振寰	40	0	40	无差异
合计		50	0	40.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T4LF3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26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林维挺
注册资本	4,31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研发；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轮胎密封剂、汽车零配件、机械配件、充气泵、装饰材料、交通安全设施、智能电子系统、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生产：补胎剂、电子充气泵、充气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轮胎保护剂、胶贴剂、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轮胎密封剂、机动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车配件、自行车配件、装饰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5-23
营业期限	长期

2、俞振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1、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黎明方周”），公司为重要参股方，持股比例为41.59%，可以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俞振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之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事项及车辆租赁事项。

1、与黎明方周发生的采购事项

黎明方周公司从事汽车高端液体补胎剂的生产、销售，双方于2023年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其部分产品将进入公司供应链体系，以利用公司的市场网络资源实现销售。

2、与俞振寰先生的汽车租赁事项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俞振寰先生租赁沪牌车辆2辆，根据车辆年折旧额并参考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黎明”）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继续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

公司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